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对关联方、交易内容、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形成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

2020 年 01 月 15 日